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参与北京国新汇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逐层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

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均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

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